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刚路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535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 1,308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327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2011年5月9日，达刚路机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6,535万股增至11,763万股。

2012年5月3日，达刚路机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1,763万股增至21,173.4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17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48,205,221股，占总股本的7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3,528,779股，占股份总数的3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3,99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323,9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1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军	323,995	323,995	0.15%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原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李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达刚路机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浙商证券同意达刚路机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 斌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4日